

臺北市立圖書館編制表

職 稱	官 等	員 額	備 考	
館 長	簡 任	一		
副 館 長	薦 任	一		
秘 書	薦 任	一		
課 長	薦 任	四		
主 任	薦 任	一 (二)	視聽室及資訊室之主任，由技正兼任。	
分館 主任	薦 任	三八		
研 究 員	薦 任	一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
技 正	薦 任	二		
輔 導 員	委任或薦任	一	必要時得依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有關規定聘任。	
分 析 師	薦 任	一		
設 計 師	委任或薦任	一		
管 理 師	委任或薦任	一		
技 士	委任或薦任	四		
課 員	委任或薦任	五六		
技 佐	委 任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。	
助理設計師	委 任	一		
辦 事 員	委 任	七九		
書 記	委 任	一一五	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 任	一	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三	
	佐 理 員	委 任	一	得列薦任(係本館相同列等職稱合併計算所餘之尾數計給)。
	書 記	委 任	一	
人事室	主 任	薦 任	一	
	課 員	委任或薦任	四	
	助 理 員	委 任	一	得列薦任(係由本職稱一人與政風室助理員一人合併計給)。
	書 記	委 任	一	
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一	
	課員	委任或薦任	二	
	助理員	委任	一	
合計			三二七 (二)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各職稱之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□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現職點字員（僱用）四人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- 三、新增分館所需員額依「臺北市立圖書館新設分館及分館員額設置基準」增置之。